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6141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趙雅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陸佰捌拾柒元，及其中
12 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
13 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14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5 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8年1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
18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
19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
20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21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22 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
23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24 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
25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26 5)。截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
27 同）50,687元，及其中本金47,925元未按期繳付。

28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帳款尚餘50,687元
29 及其中本金47,92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
30 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01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02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3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8 附註：

-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